



##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項」。

貳、目的：

- 一、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伍、名額及講習期間：

一、招生名額：每班 60 人。

二、講習時間：

**108/01/03~108/01/15** 夜間班：星期一~五 **18:30~22:30**

陸、回訓講習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1 號**

聯絡電話：07-7138871

柒、教學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一)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

(二)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捌、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營建署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 玖、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兩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附表二，開訓報到時請繳交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
-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五、注意事項：
  - 1、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2、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非假日)09:00~21:00，午休 12:00-13:30 除外。
  - 3、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4、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報名費恕不退回。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5、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拾、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繳交參訓費用（包括學雜費）新台幣 **\$ 2700** 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至報名地點辦理註冊；另學員回訓結束後，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10 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500 元)，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 四、繳款方式：
  1. 至本會繳交。
  2. 匯款：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憲德分行(ATM 代碼 006)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帳號：0351-717-036023
  3. 即期支票：抬頭為『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 【附表一】



##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

## 報名表

(均請浮貼)  照片(1吋)二張  (背面正楷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small>※浮貼近半年內照片(1吋)2張          ※不得粘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small>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地				
	行 動 電 話	1.		電 話			
		2.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性 別		血 型		
通 訊 地 址	□□□□						
報 名 資 格	□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		執業證證號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所			
現 職			職 稱				
參 加 期 次	2019-62		班 別	□夜間班 □假日班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浮貼近半年內照片(1吋)2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正)本 *開訓報到時請繳交 <u>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u> *						
備 註 (請 詳 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近半年內照片(1吋)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三、回訓講習梯次時間及地點： 1. 假日班：星期日 08:30~18:00 2. 夜間班：星期一~五 18:30~22:30 3. 上課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31號 四、講習程序完成者頒發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五、自即日起受理報名，其程序為： 1. 填妥報名表(附表一)後傳真至本會。 2. 連同(附表一至附表二)及所需證照正(影)本，送達或郵寄至本會。 3. 繳交參訓費用新台幣 <u>2700</u> 元整。 六、聯絡人：杜小姐 電話：07-7138871 傳真：07-7136671 報名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F 網址：http://www.khhol.org.tw/						

【附表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用新式身分證黏貼)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號：2019-62

#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 參訓具結書

本人\_\_\_\_\_參加「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參訓資格及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參訓須知：

一、經審查發現資格證件不符合內政部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之規定者，即通知補件，並同意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齊下列勾選資料，逾期未交者，視同資格審查不合格且無法受理報名。

缺件 資料	由協會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登入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內彩色1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簽名並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開訓時請 <input type="checkbox"/> <u>繳交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上課期間若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者，不得向協會要求退費。

(一)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

(二)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三)冒名頂替上課。

(四)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五)期末測驗經補考，仍未達六十分。

三、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報名費恕不退回。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如遇額滿情形，以繳費先後順序優先保留名額。(收據編號 \_\_\_\_\_ \$ \_\_\_\_\_)

五、同意本協會報名所需，得以蒐集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開參訓注意事項\*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工地主任 4 年 32 小時回訓講習課程表

\*本課表為預定課程表，若有異動，以學員手冊為主\*

日期	星期	時間	單元	課目	時數	說明
1/3	四	1800-1830		報到、領書	0.5	一、參加講習人員於上課期間，依規定全程使用自然人憑證刷卡簽到/退、點名，嚴禁代刷，且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二、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一)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 (二)回訓時數未達32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1/3	四	1830-2030	1	1.2 建築法及管築管理規則	2	
1/3	四	2030-2130	1	1.3 政府採購法	1	
1/4	五	1830-2030	2	2.2 施工廠商協調與施工管理	2	
1/4	五	2030-2230	2	2.4 進度管理	2	
1/7	一	1830-2030	2	2.1 施工計劃書與施工日誌之執行	2	
1/7	一	2030-2230	2	2.6 品質管理	2	
1/8	二	1830-2030	3	3.1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法令	2	
1/8	二	2030-2100	4	4.1 工地治安相關規定介紹	0.5	
1/8	二	2100-2130	4	4.2 門禁管理及治安作業程序	0.5	
1/9	三	1830-2230	2	2.3 土木及建築工程施工技術	4	
1/10	四	1830-2030	2	2.5 成本管理	2	
1/10	四	2030-2230	2	2.7 物料管理	2	
1/11	五	1830-2030	2	2.8 營建倫理	2	
1/11	五	2030-2230	1	1.1 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	2	
1/14	一	1830-2030	3	3.2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法令	2	
1/14	一	2030-2230	3	3.2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法令	2	
1/15	二	1830-2030	3	3.1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法令	2	
1/15	二	2030-2130		測驗	1	

訓練場所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31 號

電話：07-7138871 傳真：07-7136671